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3年度巡交字第132號

原告 劉世琳

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表人 張丞邦

訴訟代理人 周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4月8日桃交裁罰字第58-D79B2114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捌佰參拾元由原告負擔。原告應給付被告新臺幣伍佰參拾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被告代表人原為林文閔，訴訟進行中，於民國113年3月27日變更為張丞邦，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應予准許。

二、原告不服被告所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8條之裁決而提起撤銷訴訟，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應適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本件因卷證資料已經明確，本院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直接裁判。

三、事實概要：原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於112年12月19日21時15分許，沿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8巷行駛，行經文化二路18巷與文化三路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左轉（往復興路方向）時，因與行人即訴外人洪筑筠發生交通事故，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到場處理，認原告有「汽車駕駛人有違

01 反4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規，而
02 於同日填製掌電字第D79B2114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03 件通知單(下稱原舉發通知單)，並於112年12月22日移送被
04 告處理，經被告審認原告確有上開違規，遂依道交條例第44
05 條第4項、第24條(裁決書漏載第1項)、違反道路管理事
06 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裁處細則)等規定，於113
07 年1月18日填製桃交裁罰字第58-D79B21140號違反道路交
08 管理事件裁決書，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7,200元，
09 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及諭知易處處分，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
10 全講習。原告不服，乃提起本件行政訴訟。被告於本件繫屬
11 中重新製開113年4月8日桃交裁罰字第58-D79B21140號違反
12 道路管理事件裁決書，更正刪除原記載關於駕駛執照逾
13 期不繳送之易處處分部分，即處罰鍰7,200元，吊扣駕駛執
14 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下稱原處分)，另
15 送達原告。

16 四、原告主張：

17 (一)112年12月19日21時15分許下著細雨，洪筑筠身著深藍色外
18 套，黑色褲子，白色鞋子，我駕駛系爭車輛由文化二路18巷
19 口往文化三路口左轉起步，發現洪筑筠在對向要過馬路，當
20 下立即煞車靜止不動，但洪筑筠可能沒注意到車輛駛來，驚
21 倒坐在地上，我立即下車詢問狀況並立刻撥打110，也向洪
22 筑筠表明歉意並留下聯絡電話，隔天早上與後天也致電關
23 懷，但過了1-3星期，對方不接電話杳無音訊。

24 (二)我嗣後前往桃園監理站繳交罰款，才知道茲事體大，竟要吊
25 扣駕照1年，影響我的職業聯結車體檢補照期限日期。我回
26 到系爭路口，見該路口行車管制號誌與行人通行號誌同步，
27 是否應另行改善避免行人與汽車間搶路權。而文化二路18巷
28 對向之路燈明顯損壞未修，當晚天候不佳又下著細雨，還記
29 得樹木還未鋸掉，可想而知能見度甚低，我能夠發現有路人
30 而煞車靜止不動，不撞上洪筑筠實屬上蒼保佑。

31 (三)這張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對我來說非常重要，近幾年父母病

01 重由我照顧，相繼離世，爾後我找工作，辛勤努力想改寫人
02 生，不料發生此事，期望能盡善盡美解決等語。

03 (四)並聲明：撤銷原處分。

04 五、被告則以：

05 (一)舉發機關113年3月26日山警分交字第1130012949號函所附職
06 務報告略以：「……該件交通事故係劉世琳駕車與綠燈穿越
07 行人穿越道之行人洪女發生事故，警方到達事故現場當事人
08 洪女現場即向警方表示，劉男駕車未禮讓於人行穿越道穿越
09 道路之行人並撞傷她，警方依規定受理該件交通事故，且該
10 件事故劉男顯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4條4項，警
11 方依法製單舉發……」又原告並未依法定程序反駁事故初步
12 分析研判表之有效性，未獲致「原告無肇事責任」之法律效
13 果，無從解免原告之違規行為，其違規事實明確。

14 (二)原告稱因吊扣駕照，可能影響渠個人之生計云云，然裁決機
15 關本即應依法裁決，此為法治國家必須依循之基本原則，亦
16 無相關法律規定對此可考量行為人即原告之家庭狀況或生計
17 困難等情事而得據以執為免罰之依據等語置辯。

18 (三)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9 六、本院之判斷：

20 (一)按道交條例第3條第4款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21 ……四、行人穿越道：指在道路上以標線劃設，供行人穿越
22 道路之地方。」第44條第2項、第4項規定：「(第2項)汽車
23 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
24 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
25 新臺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罰鍰。……(第4項)汽車駕
26 駛人有前2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
27 新臺幣7,200元以上36,000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
28 駕駛執照1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第2
29 4條第1項規定：「汽車駕駛人或汽車所有人違反本條例規定
30 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令其或其他相關之人接受道路交
31 通安全講習。」道交條例第92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道路交通

01 安全規則第103條第1項、第2項規定：「(第1項)汽車行近未
02 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第2項)汽
03 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
04 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
05 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06 (二)前開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有原舉發通知單(本院卷第96
07 頁)、舉發機關113年3月26日山警分交字第1130012949號函
08 暨員警職務報告(本院卷第113-114頁)、診斷證明書(本院卷
09 第115頁)、處理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本院卷第117-118
10 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本院卷第99頁)、道路交通事故
11 調查報告表(一)(二)(本院卷第101-102頁)、道路交通照片黏貼
12 紀錄表(本院卷第103-105頁)、原處分(本院卷第119頁)等件
13 在卷可稽。復證人洪筑筠為警詢問時稱：當時我走行人穿越
14 道要過馬路，才走沒幾公尺就被對向左轉過來的系爭車輛撞
15 到，事故時系爭車輛在我左前方，我看到對方時距離我約10
16 多公尺，我想說綠燈過馬路車輛要禮讓行人，所以我繼續
17 走，哪知道對方就直接撞過來，撞我身體左邊，導致我摔倒
18 在地等語(本院卷第117-118頁)；於本院調查程序中亦具結
19 證稱：112年12月19日晚間我從文化二路18巷口過馬路，當
20 時為綠燈我走在斑馬線上直行，原告駕車從文化二路18巷左
21 轉彎到文化三路，我想說車輛到斑馬線會停一下，我就順順
22 走過去，原告可能沒有看到我，系爭車輛到我面前時沒有煞
23 車或減速就直接過來撞到我，印象中系爭車輛輕輕碰到我的
24 膝蓋，我有先反射性地先去用手擋車，手有撐到他的車子，
25 不知道是不是後座力，飛了一段距離屁股著地，我左膝因被
26 系爭車輛撞到所以有挫傷，另因往後飛屁股著地雙側臀部亦
27 有挫傷等語(本院卷第178-181頁)。證人洪筑筠就其行走行
28 人穿越道遭左轉彎之系爭車輛碰撞身體左側乙節，前後所述
29 均屬一致，又其於本院調查程序之證詞業經具結，並表示與
30 原告無何怨隙，未對原告提出刑事告訴，亦未提起民事訴訟
31 求償(本院卷第180頁)，實無甘冒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之偽

01 證重罪，而虛偽陳述誣陷原告之理；況證人洪筑筠於案發後
02 至林口長庚醫院就診，經診斷確受雙側臀部挫傷、左膝挫傷
03 等傷勢，此有該院診斷證明書可稽(本院卷第115頁)，核與
04 所證述遭碰撞倒地所受傷勢符合，是證人洪筑筠上開證詞當
05 屬可採。至原告固稱其見洪筑筠立即煞車靜止，系爭車輛未
06 碰撞到洪筑筠，洪筑筠實係自己受驚坐倒在地云云，然參以
07 本件事故現場照片，可見系爭車輛左前半車身已完全進入行
08 人穿越道，幾乎佔滿枕木紋(本院卷第103頁)，即難認行走
09 在行人穿越道上之洪筑筠不被系爭車輛所撞及；再者，倘系
10 爭車輛未碰撞洪筑筠，洪筑筠除雙臀著地致雙側臀部挫傷
11 外，何以左膝亦同時有挫傷之傷勢？是原告上開主張，顯非
12 可採。堪認原告於前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左轉彎行近系爭路
13 口之行人穿越道時，未暫停讓行人洪筑筠先行，即逕自駛入
14 行人穿越道致碰撞洪筑筠，洪筑筠因而受有上開傷勢，原告
15 自有行近行人穿越道，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因而肇事致
16 人受傷之違規甚明。

17 (三)按行政罰法第7條第1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
18 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準此，行政罰之責任，包
19 括故意及過失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均屬可罰，而所謂
20 「過失」，指行為人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構成要件事實
21 之發生，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
22 或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原告固主張案發當晚天
23 候不佳，文化二路18巷對向路燈損壞且樹木未為修剪，視線
24 不佳，難以注意到行人云云，惟觀諸事故現場照片，見案發
25 當日並無大雨或濃霧之天候，文化二路18巷口之路燈甚為明
26 亮，自該巷口朝系爭路口拍攝，尚可清楚見行人穿越道之各
27 組枕木紋，亦可見遠處文化三路旁之行道樹輪廓，復系爭車
28 輛亦有開啟大燈(本院卷第103-105頁編號4-5照片)，自難謂
29 有何視線不佳致無法注意到行人穿越道上行人之情事，然原
30 告駕駛系爭車輛行近行人穿越道時猶未注意已有行人洪筑筠
31 在其上行走，未停車暫停讓洪筑筠先行通過，反逕自駛入行

01 人穿越道碰撞洪筑筠致其受傷，原告就違反本件行政法上義
02 務之行為，自有過失，主觀上即具可非難性，被告認依法應
03 加以處罰，並無違誤，原告上開主張，並非可採。

04 (四)末原告稱吊扣駕駛執照12個月對其影響重大乙節。然依道交
05 條例第44條第4項規定，對於汽車駕駛人有同條第2項規定之
06 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吊扣駕駛執照1年，為
07 立法者所明定，係屬羈束處分，被告並無任何裁量空間，縱
08 對原告工作及生活造成影響，被告亦無縮短期限或免除此部
09 分裁罰之權限，原告此部分主張，難據為有利之斟酌，併予
10 敘明。

11 七、綜上所述，原告於上開時地駕駛系爭車輛確有「汽車駕駛人
12 有違反44條第2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之違
13 規，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4條第4項、第24條(裁決書漏載第1
14 項)及裁處細則等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7,200元，吊
15 扣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自無違
16 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八、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
18 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19 九、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及被告代墊之證人日旅費530元
20 (合計830元)，均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
21 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23 法 官 洪任遠

24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6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27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28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9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30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31 造人數附繕本）。

0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02 逕以裁定駁回。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4 書記官 磨佳瑄